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一、涉及本次修订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3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13	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17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23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48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3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54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	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7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0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二、重要提示

（一）此次修订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对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变更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披露。具体修订情况可以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以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

（三）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了解此次修订详情。同时，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查阅修订后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

（四）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依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内容对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正文及摘要进行同步更新。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正文及摘要将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披露。

- (五) 本公司的网站为 www.lionfund.com.cn 以及客户服务热线为 400-888-8998。
- (六)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为 <http://eid.csrc.gov.cn/fund>。
- (七)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